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98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育智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374號）及移送併辦（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4016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訴字第1537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洪育智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緩刑期間應履行如附表三所示之條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要旨：

洪育智明知金融機構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之窒礙，且可預見將自己帳戶之帳號、網路銀行帳號、提款卡及密碼等帳戶資料任意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犯罪，該人可能以自己帳戶作為收受詐欺贓款使用，並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基於縱他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及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為洗錢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間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之存簿、網路銀行帳號、提款卡及密碼，以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代價，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俟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

01 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聯絡，即於
02 如附表一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一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一所
03 示被害人，致各該被害人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
04 至本案帳戶，旋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以洪育智交付之本案帳
05 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轉匯其他帳戶，以此等將贓款流向進
06 行分層包裝之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07 二、上列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

08 (一)附表一各被害人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之指述。

09 (二)附表一各被害人所提報案及匯款證明等資料（具體證據名稱
10 如附表所示）。

11 (三)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

12 (四)被告洪育智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13 三、新舊法比較：

1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
17 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
18 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
19 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
20 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乃因各該規
21 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
22 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
23 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
24 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
25 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
26 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如具有適用上之「依附
27 及相互關聯」之特性，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6年
28 度台上字第7542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

29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
30 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於112年6月16日施行，
31 下稱前次修正），嗣再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

01 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
02 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 03 1. 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含前次
04 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05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6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
07 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
08 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
09 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
11 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2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
13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
14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
15 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16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17 進行交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
18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9 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1 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22 項）」。
- 23 2. 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前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
24 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25 輕其刑。」，前次修正後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6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
27 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8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9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30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31 刑。」

01 (二)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02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
03 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
04 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綜
05 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
06 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07 1. 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幫助犯洗錢
08 罪，其行為時之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依刑法第3
09 0條第2項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參以刑法
10 第66條前段，其法定最重刑得減輕至二分之一即3年6月。又
11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明確坦承犯行，依行為時洗錢防制
12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得遞減其刑。至雖被告於本案係幫助
13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而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法定最
14 重本刑為5年，且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另定「不得
15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此屬對宣告刑
16 之限制，並未造成法定刑改變，從而此宣告刑上限尚無刑法
17 第30條第2項、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得減輕規定之
18 適用，附此敘明。

19 2. 如適用前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幫助犯洗錢
20 罪，其行為時之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依刑法第3
21 0條第2項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參以刑法
22 第66條前段，其法定最重刑得減輕至二分之一即3年6月。又
23 被告於偵查其本院審理時明確坦承犯行，依前次修正洗錢防
24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得遞減其刑。

25 3. 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茲因被告於本案
26 幫助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
27 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
28 而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然未主動繳回犯
29 罪所得5000元，與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
30 不合，不得以該規定減輕其刑。

31 4. 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定之歷次修

01 正對被告均未較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規定論
02 罪科刑。

03 四、論罪科刑：

04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5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06 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刑
07 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
08 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
09 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
10 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11 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
12 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法院
13 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將其申設之
14 本案帳戶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供其等用以遂行詐欺取財
15 犯行，並藉此轉移款項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僅為他人之詐
16 欺取財、洗錢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
17 己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
18 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犯罪、洗錢罪
19 構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說明，被告應
20 屬幫助犯而非正犯無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21 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
22 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
23 幫助一般洗錢罪。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113年度偵緝字第4
24 016號），與本案起訴並經論罪部分，具想像競合之裁判上1
25 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又被告係以
26 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騙不法份子詐欺被害人財物並隱
27 匿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
28 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9 (二)本案被告屬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另被
30 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認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31 第16條第2項規定遞減其刑。

01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國內詐騙案件盛行，因一時失慮，而將個人
02 申辦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
03 為犯罪工具，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並導致被害人
04 受有財產上損害，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誠應非難。復
05 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並與附表一編號1所列之被害人於
06 本院達成調解，約定分期賠償被害人之損失，至其他被害人
07 因未到庭，致無法達成和解，暨被告於本院訊問時所陳：目
08 前從事粗工，有做才有，月收入不固定，高中畢業之最高學
09 歷，沒有需要扶養的親屬等語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
10 並考量被告犯罪動機、手段、獲利情形、所生危害、提供帳
11 戶之數量及時間、被害人損失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2 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之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3 準。

14 (四)被告前因犯竊盜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1年度簡字第5
15 3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並與他案拘役刑接續執行，於
16 102年5月31日執行完畢出監，此後即無犯罪經法院判處有期
17 徒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
18 告於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19 之宣告，犯後坦承全部犯行，並與到庭之被害人達成和解，
20 已如前述，告訴人同意本院得就被告之罪刑宣告緩刑。本院
21 審酌其因一時失慮而犯本案，經此偵查、審判、科刑及賠償
22 之教訓，足使其生警惕之心，因認前開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23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
24 新。另為確保被告履行其願賠償之承諾，爰依刑法第74條第
25 2項第3款規定，於緩刑期間課予被告應履行如附表三所示之
26 條件。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之上開條件，情節重大者，
27 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28 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29 五、沒收：

30 (一)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31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01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2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03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04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

05 (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
06 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
07 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08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
09 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
10 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
11 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刑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
12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對方原本答應給我15萬元，但最後
13 只有給我5000元等語，此外卷內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
14 獲得逾此金額之報酬，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
15 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16 宣告沒收或追徵。然被告於本案既獲得報酬5,000元，屬於
17 被告該犯行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
18 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9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
2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3 起上訴（須附繕本）。

24 八、本件經檢察官王繼瑩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文瀚移送併辦，檢
25 察官李進榮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27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宋恩同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3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林鼎嵐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刑法第30條第1項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2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3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4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5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附表一：

2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地點及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及帳戶
1	林素如 (提告)	於112年3月起，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鄭強」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至網路投資平台投資，穩賺保本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於112年5月29日上午9時32分、39分、上午10時6分許匯款40萬、60萬、40萬元至本案帳戶
2	邱素鄉 (提告)	於112年起，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至威旺APP下單投資股票，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被害人陷	於112年5月29日上午10時1分許匯款23萬771元至本案帳戶

(續上頁)

01

		於錯誤，依指示操作於右列時間匯款 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害人	被害人筆錄	被害人報案資料、匯款證明及其他證據
1	林素如 (提告)	112年8月1日警 詢(偵929卷第 17頁至第18 頁)	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 單、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匯款申請書、受理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 機制通報單(偵929卷第15頁至第16頁、20第 頁至第21頁、第30頁至第40頁背面、第51頁至 第136頁)
2	邱素鄉 (提告)	112年6月1日警 詢(偵51826卷 第11頁至第13 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ATM交易明細 單、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畫面翻拍 照片(偵51826卷第15頁至第23頁、第27頁至 第50頁)

04

附表三：

05

被告應賠償林素如140萬元，給付方式如下：自113年10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 (如遇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以前給付8,000元至全部清償 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以上款項逕匯入林素如指定帳 戶)。
